

品牌铸魂航向明 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第四党小组创新基层党建与业务融合纪实

本报通讯员 张海明 李芳

以品牌铸魂,厚植战斗根基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第四党小组融合红色文化、检察特质与地域特色,打造以红心、桥梁、红绸、橄榄枝为核心标识,以为民初心、连心服务、传承红脉、守护公正为内涵的“暖心为民”党小组党建品牌深度融入单位“心向往融”党建融合业务矩阵。聚焦抓实党建活动凝聚队伍、夯实根基,常态化开展红色研学寻访、廉政警示教育、集中理论学习、岗位专题研讨、党员先锋践诺等系列活动,集体研学红色事迹、剖析典型案例、交流履职心得,以沉浸式学习、常态化教育锤炼党性作风、筑牢政治忠诚,严明纪律规矩。力戒形式化融合,把活动成效落到履职实践,组织党员立足办案服务一线亮身份、亮承诺、亮作为,以党建活动凝心聚力、淬炼队伍,将党小组锻造成信念坚定、作风扎实、暖心为民的坚强战斗堡垒。

以团队领航,激发队伍活力

党小组以党员先锋团队为引领,依托“桃花朵朵”未检品牌,全力擦亮护未履职底色。党员干警严格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前介入2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引导侦查取证。精准开展未成年人司法帮教,依法对2名轻微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处理,为3名未成年人封存犯罪记录,配套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帮扶措施。广泛开展普法护未工作,联合公安、妇联开展乡村检察开放日,发放普法资料8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60余人次;累计开展“开学第一课”、市级护未巡讲15场。常态化关爱困境儿童,走进泽城学校帮扶10余名困境儿童,设立“未检心语信箱”,小组打造的“桃花朵朵护成长”志愿服务项目荣获市级二等奖。

以诚信解忧,办好惠民实事

党小组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以诚信服务做实做细控告申诉惠民工作。牢固树立“办信访就是办民生”理念,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上半年接待群众来访20余人次,接听群众来电40余次,依法受理各类信访事项13件,严格落实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答复要求,落实首办责任制,全年无办案质量引发的复议复核案件。依托法律监督模型多维度比对数据,主动发现并办理司法救助线索1件1人,实现从“坐等办案”向“主动救助”转变。升级便民服务举措,启用24小时自助检察服务终端,整合12309平台、电话、线下窗口搭建全天候诉求渠道,通过检律协作、律师参与接访,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畅通群众诉求通道。

以攻坚克难,破解案管难题

党小组以党建严实作风锚定司法规范化建设,聚焦业务管理、质量管理、案件服务管理三大核心方向,精准破解案管履职难点堵点。一是抓实精细业务管理,充分发挥案管业务中枢作用,严把案件进出口关,上半年共审查受理各类案件112件,精准审核案件信息867条,规范制作电子卷宗249册、共计29526页,全程动态跟进案件流转节点,实现办案流程全链条可控、可溯。二是抓实常态质量管理,坚持以评促改、以查促提,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聚焦文书制作、程序规范、流程落实等关键环节查漏补缺,全方位规范办案细节,持续压实办案责任,提升整体办案质效。三是抓实高效案件服务管理,优化对外检察服务,规范律师线上线下阅卷流程,全年高效办理律师阅卷41件次,严格落实预约“当日审核、当日办理”机制,以精细化、高效率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切实以严谨规范的案管工作护航司法公正。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第四党小组将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工作路径,持续擦亮特色党建品牌,建强专业化检察队伍、做实精细化司法履职,做优暖心化检察服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民生温度丈量质效 办案深度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 近年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探索出一条“用柔性解刚性、以温度增质效”的履职新路,在民事检察“出精品”,行政检察“求突破”。2023年以来,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62件,和解息诉42件,帮助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84件,达成检察和解38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60件,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8件,其中翟某某申请执行监督案、曹某等28名农民工支持起诉案、李某等66名农民工支持起诉案、张某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等系列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20余篇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媒体转发。

“四步和解法”规范流程。在办案中总结出“听诉求、查症结、辨是非、促共赢”四步法。对民间借贷、劳动合同、邻里纠纷等可调解案件,优先启动和解程序,耐心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从“对簿公堂”转向“握手言和”。在办理王某生等5人追索劳动报酬案时,检察机关以“如我在诉、如我在等”的办案情怀积极协调各方,同时延伸履职效能,对关联案件50余名农民工欠薪纠纷主动介入一并调处,督促承包方与农民工达成分期履行协议并执行到位,画出检察和解最大“同心圆”。

“府检联动”搭建和解平台。构建“行政检察+”新模式,扩大参与监督范围。在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站和检察机关便民服务站,以工作站为主阵地,以便民服务站为前沿,以联系人民群众为方式,凝聚基层治理合力、点面结合,实现对乡镇执法的融入式监督。办理的翟某某申请执行检察监督案时,既着眼法院行政裁判执行的受理环节,对法院应受理而不受理的违法行为予以监督,促进法院受理审查程序规范;又注重对县交警大队依法行使职权的释法说理,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判决内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政通的典型案例。

“穿透式监督”找准和解基础。行政案件办理过程中,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同时,深入审查行政行为背后的实质争议(如征地补偿、工伤认定等民生问题)。通过调查核实找准核心矛盾点,提出既能解决申请人实际困难、又能被行政机关接受方案。在办理张某某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时,检察机关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审判监督+争议化解”等多种措施,引导当事人将申诉焦点从法院、行政机关的程序瑕疵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的实体诉求转变,在制发检察建议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同时,会同相关行政机关找准症结共同化解行政争议,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最终促成案结事了人和政通,该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专家+听证”提升和解公信力。对专业性较强或争议较大的案件,邀请律师、人民调解员等参与听证,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分析利弊、测算成本,促使当事人理性选择和解决方案。一方面通过“听”民声,确保各方当事人“把话说尽”,保障诉权实质平等,消除因诉讼能力不平等导致的程序空转。同时通过听证上检察官直面当事人,在情绪中感知诉求,在细节中发现疑点。结合听证员专业意见,洞悉案件全貌,避免“坐堂办案”的疏漏,提升监督精准度。另一方面通过在听证中情绪疏导,找准矛盾症结,开展释法说理,促成和解或服判息诉,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近年来,通过公开听证促成检察和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30余件。

“跟进+回访”巩固检察和解效果。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督促履行,防止“和而不解”。办理的李某等66名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严审证据材料,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检律协作等方式,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和解,并在持续跟进与强力监督下,一场司法温情的“接力赛”最终跑赢了讨薪的“马拉松”,45万元欠薪款成功落地兑付,该案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律协作优秀案例。

(周丽霞 高计勉)

助推保险机构做实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核心功能,不仅在于事故后的经济赔偿,更在于事故前的风险预防。《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保险机构为高危行业承保安责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近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督促安责险规范投保专项行动中,经调查核实发现,县域内6家保险机构存在未开展或未完全开展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突出问题。部分保险机构“重收费轻服务”,仅注重保费收取而忽视事故预防功能发挥,未能有效协助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安责险的事故预防功能未能落到实处,不利于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纠正“重收费轻服务”现象,责令保险机构依法高质量完成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检察建议发出后,金融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责令保险机构尽快整改落实。截至目前,保险机构已为投保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13场次。通过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安责险的事故预防功能得到有效发挥,真正实现了从“事后赔偿”向“事前预防”的转变。

安责险不能止于“投保了事”,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服务更不能“一收了之”。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以公益诉讼检察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倒逼保险机构履行服务承诺,推动事故预防服务从“有”向“优”升级。

(邢文清)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家乡清廉人物我来讲”专题活动

本报讯 为有效推动清廉机关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崇尚廉洁的美德,让清正廉洁之风浸润检察干警的心田,近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家乡清廉人物我来讲”专题活动,分享清廉故事,筑牢廉洁底线。

专题活动中,来自寿阳、榆社、介休、榆次、壶关5个不同地域的检察干警分别以三代帝师“寿阳相国”祁寯藻“居身不使白玉玷,洁志直与青云齐”的清廉事迹、明代榆社“铁面小李”李化龙“守住第一次清醒”的廉政故事、明清时期关清廉贤臣杨四重“洁身自好”恪守为官之本的崇高气节、春秋乱世介子推“忠贞不渝、淡泊名利、宁折不弯、自省自律”的风骨操守,明代“榆次二铁”周铁、褚铁“刚直不阿,清正廉明”的接续传承为题,从不同角度讲授各自家乡清廉人物的鲜活廉洁故事,既有贴近实际的故事阐述,源于生活的点滴展示,又有来自检察履职

的实践启迪,为全体干警进一步筑牢清廉自律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动力。此次专题活动聚焦“清廉”专题,内容丰富多样,形式活泼生动,干警喜闻乐见,为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创建活动,营造了浓厚氛围。参加活动的干警纷纷表示,将家乡清廉人物故事串“廉”成珠,让大家在润物细无声中接受廉的浸润,受益匪浅,一定要学廉效廉,不断提升廉洁从检意识,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思想防线,自觉做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干警。

(张海明)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活动现场。付嘉盛 摄

私设电网猎野味 非法狩猎触刑律

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守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近期,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部分群众受利益驱使,漠视法律法规与公共安全,铤而走险采用私设高压电网的极端方式非法狩猎山猪等陆生野生动物,私下售卖牟利。此类电网狩猎方式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高危狩猎手段,不仅严重破坏区域生态平衡,更存在极大公共安全隐患。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听闻野外山猪售卖利润可观,在未办理任何狩猎许可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网购高压逆变器、绝缘电线、电瓶等设备,将电线隐蔽拉扯在林间小路、觅食区域,夜间开启电网设备,白天关闭回收,长期非法布设陷阱捕猎。通过该方式,张某多次捕

获野生山猪、野兔、豹子等野生动物,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的方式售卖非法获利2万余元。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非法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对张某提起公诉。

二、检察官说法

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家:明晰法律红线,狩猎并非“随心所欲”。无论猎捕对象是否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只要违规使用禁用方式狩猎、达到立案标准,即构成刑事犯罪;私设电网狩猎,暗藏双重法律风险。高压电网属于极具危险性的禁用狩猎工具,若不慎造成路人、村民、护林人员人身重伤、死亡,或造成重大公私财产损失,将同时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相关罪名,面临更为严厉的

刑事惩处;认清行为危害,摒弃侥幸牟利心理。大规模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会造成区域野生动物数量锐减、生态链断裂,破坏本地生态环境。部分群众心存侥幸,认为“山里无人看管、捕猎不违法”,实则属于典型的法律认知误区,只要实施违规狩猎行为、符合立案标准,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绿水青山来之不易,生态安全人人有责。切勿为一时私利触碰法律红线,心存侥幸铤而走险,最终只会得不偿失,身陷囹圄。

三、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非法狩猎罪】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七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一)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二)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三)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李海红)



检察官说法